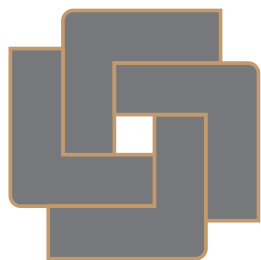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之變動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溫家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范凱業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I.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溫家瓏先生(「溫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方面，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溫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溫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II. 委任新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范凱業先生（「范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現任職中農普惠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合夥人及中國普惠金融研究院的兼職研究員。此外，彼亦擁有逾10多年軟件科技管理經驗，且於企業實踐和系統實施具有豐富的經驗。已著有《中國CRM最佳實務》、《圈住客戶》、《客戶關係管理之葉問》三部曲系列、《社會化媒體運營》、《粉絲經濟》、《O2O實踐》等相關著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i)本公司向范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范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范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范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由范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范凱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